

社区心理教育

黄远春 主编



书馆

人民日报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

多元·和谐·本土
社区心理教育

黄远春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心理教育 / 黄远春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15-4066-9

I. ①社… II. ①黄… III. ①社区服务—心理健康—健康教育 IV. ①R3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6488 号

书 名: 社区心理教育

主 编: 黄远春

出 版 人: 董 伟

策 划: 庞 强 石兆亮

责任编辑: 孙 祺

封面设计: 何漫·贝壳悦读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8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73 千字

印 张: 16.25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4066-9

定 价: 48.00 元

前言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也是我们生活的共同家园。

民政部将社区定义为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我国的社区大多是一个类行政的区划概念（但社区本身并不是行政区划概念）。其中，城市社区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做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除有市民居住外，还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机构驻在其中，并非单纯的居民区。也就是说，就实践来看，我国目前的社区建设大多以“基层法定社区”为操作单位。

随着我国经济深度调整、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基层社区日益成为各种利益关系的交汇点、各种社会矛盾的集聚点，建设和谐社区是人心所向，是时代的呼唤，是和谐社会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而和谐社区的建设不仅仅是硬件的建设、制度的建设，还必须有精神、心理方面的建设，否则和谐的局面难以形成。

党的十六大阐述了“社会和谐与心理和谐”的关系，指出，“注重促进人的心理和谐，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保健，健全心理咨询网络，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党的十七大指出，“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用正确的方式处理人际关系。”

党的十八大指出，“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

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党中央已把心理健康教育问题，“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等列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部署。我们可以预期，在十三五期间，如何有效地进行社区的心理健康教育将成为全国许多社区急于探明的问题。

中国西南地区，“多民族聚居社区”独具特色，民族文化博大丰富，绚丽多彩，具有历史性、民族性、多样性、地方性及与自然资源的交融性等特点。在地域、人口、组织、文化心理等社区要素上，与一般社区相比较，既具有共同特征，更具有独特性和多样性。

因此，在民族地区开展社区心理教育必须深入社区实际，合理地借鉴国内外有关的研究和实践，不可预设主流而盲目地追随。这也是本书写作的出发点。

本书是教育部课题“和谐社会视野下西南民族地区社区心理服务的多元文化模式研究”成果之一。本课题的研究得到西昌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教师和学生们的的大力支持。本书也可作为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社区心理教育的课程教材，因为我们本身的研究也是与应用心理学人才培养相结合的。

本书具体内容有四个方面

第一，阐述了历史传统、社会学及我国社会建设实践中的社区的含义，探讨了我国社区建设的实质以及民族地区社区建设的特点及发展趋势；阐述了社区心理教育的对象、任务、原则、方法以及社区心理教育和谐社区建设的关系。

第二，探讨了文化与人的心理和行为的关系，民族地区多元文化的特点；阐述了文化取向的心理服务技术的基本问题，从多元文化角度阐述了精神分析、行为疗法及以人为中心疗法及其多元文化问题。

第三，探讨了民族地区不同社区人群的心理教育，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社区残疾人员、酒精滥用人员、社区妇女五类重点人群，从其生理心理特点出发，阐述了心理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以及与多元文化相适应的特殊性。

第四，从心理教育的理念，具体方法探讨了民族地区社区心理教育实施的策略；从社区文化建设、社区社会工作，特别是在民族地区结合少数民族文化开展心理养生教育三个方面探讨了民族地区社区心理教育的实施途径；从社区

心理教育的保障机制、评估指标体系、应该注意的问题三个方面探讨了民族地区社区心理教育的服务体系建设。

本书的内容借鉴了国内社区心理教育以及社区心理学许多前辈的研究，同时，我校“本土文化心理研究”科研团队的刘有为老师和易莉老师参与了本书的撰写和校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黄远春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及社区心理教育 / 001

第一节 社区概述 / 001

第二节 民族地区社区建设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 012

第三节 社区心理教育概述 / 024

第四节 社区心理教育与和谐社区建设 / 035

第二章 多元文化的社区心理教育的基本原理 / 042

第一节 民族地区多元文化的特点 / 043

第二节 多元文化的心理服务的基本理论模式 / 053

第三节 文化取向的心理服务技术的基本问题 / 067

第四节 精神分析及其多元文化问题 / 083

第五节 行为治疗及其多元文化问题 / 100

第六节 以人为中心疗法及其多元文化问题 / 119

第三章 民族地区不同社区人群的心理教育 / 136

第一节 社区居民对心理健康的需求与认知 / 136

第二节 民族地区社区老年人的心理教育 / 140

第三节 民族地区未成年人的心理教育 / 153

第四节 民族地区社区残疾人员的心理教育 / 167

第五节 酒精滥用人群的干预 / 174

第六节 社区妇女的心理教育 / 187

第四章 民族地区社区心理服务的体系建设 / 197

第一节 民族地区社区心理教育的理念 / 197

第二节 民族地区社区心理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 213

第三节 民族地区社区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 / 233

参考文献 / 249

第一章

社区及社区心理教育

社区心理教育是将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的价值理念、理论、方法运用于社区工作，从而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专业服务。为了充分认识社区层面的心理教育工作，就必须准确把握社区内涵及不同地域社区的特点以及社区心理教育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

社区心理教育也只有切实结合现行的城市社会建设以及社区管理体制，以社区为基本服务单位，让社区心理教育落实在街道社区这个具有地域性的行政管理单位上，才能够成功开展具有我国本土化特色的社区心理教育与服务。

主要内容

1. 社区概述
2. 民族地区社区建设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3. 社区心理服务与和谐社区建设

第一节 社区概述

随着信息化、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国际化的深入发展，我国正处在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关键时期，基层社区日益成为各种利益关系的交汇点、各种社会矛盾的集聚点，也成为我国社

会建设的着力点和我们党在基层执政的支撑点。

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做好社区心理服务，进一步建设好和谐社区，使社区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上，在提高居民幸福感上发挥服务作用；使社区在维护社会稳定、为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上发挥促进作用；这对于加强社会建设的群众基础，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都具有重大意义。

然而，要做好社区心理服务，我们就必须把握社区的内涵，了解我国社区的特点及当前社区建设的情况。

一、什么是社区

（一）历史传统中的社区的含义

在西方，“社区”一词源于拉丁语，最初的含义是共同的东西和亲密的伙伴关系。

在我国中华传统文化中，有“社”和“区”分开的，单独意义上的概念，却没有将两个字合起来的“社区”的完整概念。

我们把中华传统文化中对“社”的所有解释整合起来，归结为六个方面：①指称古代的土地神；②指祭祀土地神，后来也泛指民间在社日举行的各种迎神赛会；③指古代祭祀土地神的坛；④指古代乡村基层行政单位，其所管辖的范围大小和人口多少，根据时代的不同、地方的不同各有变化；⑤指信仰相同、志趣相投的人结合在一起的社会团体；⑥指行业性的团体。

同样，我们把中华传统文化中对“区”的所有解释整合起来，可以归结为七个方面：①隐匿的意思；②指有一定界限的地方或范畴，即区域；③指住宅或小屋；④指畦田；⑤区别、划分的意思；⑥指微小的，如“区区小事”中的用法；⑦用作数量词，其意义相当于“所”“处”“座”“尊”等。

我国社会学学者罗建平在对“社”和“区”的语源追溯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相应的心理原型进行分析，认为“社”是社神，是土地神。“神”的象征意义在于对居住地的敬仰和热爱，就像古希腊人对城邦的敬仰和热爱。在此基础上才有活跃的社区生活，从前的社戏、今日的社交都与本土属性相联系。这

就是“社”之原型中的社区含义。“区”的区域性不单是地理特征的区域，而是蕴涵着资源特征的区域。

由此分析，我们可以认为，“社”是大地的本原，人的心性的归属地；“区”是社区政治人的实现形态，体现了社区的内在动力和主导力量。在此基础上，可以把社区理解为类似古希腊的城邦政治，一种原生态的政治。

可见，在我国古代的“社”与“区”的概念中，实际上已经包含了一定程度的现今“社区”的内涵。

（二）社会学中的社区的含义

在社会学领域作为专业术语，“社区”这个概念最早来源于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 1887 年出版的《Community and Society》（社区与社会）这本书。滕尼斯最早提出“Gemeinschaft”这个概念，用它来表示由“本质的意志”所导致的、建立在与自然情感一致的基础上的、联系紧密的、排他性的社会联系或共同生活方式，这种社会联系或共同生活方式形成了关系亲密、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的生活共同体。然而，在当时，这一概念并不突出“地域性”的特征。后来，芝加哥学派的著名代表人物帕克（R.E.Park）在《人文生态学》一文中就把“Community”表述为：①以区域组织起来的人群；②他们不同程度地深深扎根于居住的地盘；③生活在多种多样的依存关系之中，这种相互依存关系与其说是社会的，不如说是共生的。在我国，“社区”一词最早是 20 世纪 30 年代初费孝通先生从英文单词“Community”翻译过来的，费老认为，“社区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社会”。

在社会学领域，由于社会学者研究角度的差异，社会学界对于社区这个概念尚无统一的定义。但许多学者认为，社区概念是以一定的地理区域为前提的。1955 年美国学者 G.A. 希莱里对 94 个已有的关于社区定义的表述作了比较研究。他发现，其中 69 个有关定义的表述都包括地域、共同的纽带以及社会交往这三方面的含义，并认为这三者是构成社区必不可少的共同要素。

因此，我们至少可以从地理要素（区域）、经济要素（经济生活）、社会要素（社会交往）以及社会心理要素（共同纽带中的认同意识和相同价值观念）的结合上来把握社区这一概念，即把社区视为生活在同一地理区域内、具有共

同意识和共同利益的社会群体。

（三）我国社会建设具体实践中的社区的涵义

在社会建设实践领域，我国民政部门对“社区”的认识更多的是从管理体制的角度开始考虑。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许多国家的政府都认识到，为了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不能单纯靠国家制定各种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要从基层做起，即由公众参与，提出自己的需要，并加以解决。这种自下而上的管理体制的基础就是社区。

我国官方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引进“社区”概念，从最初的“社区服务”逐步发展为“社区建设”“社区治理”。这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并深入研究这一问题，“社区”也成为中国百姓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很高的词汇之一。

200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指出，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从多数城市社区体制改革的实践看，大多数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的规模为 1000—1500 户。当然，这里所说的社区实际上是一个类行政的区划概念（但社区本身并不是行政区划概念），除有市民居住外，还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机构驻在其中，并非单纯的居民区。

据此，唐忠新结合我国现阶段社会的特点，特别是城市社区发展的特点，把我国基层社区划分为基层自然社区和基层法定社区两大类。基层自然社区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居住生活单元、居住小区、居住区，包括传统的居民大院、里巷等。基层法定社区是指在基层自然社区的基础上出于社会管理的需要而设置的，具有明确的社区边界和法定的社区组织管理机构。基层自然社区是基层法定社区的自然基础。我国城市的居民委员会辖区共同体大都是在基层自然社区的基础上形成的。有时候，一个基层法定社区（类行政区）内可以包含几个不同的基层自然社区。

就实践来看，目前的社区建设大多以“基层法定社区”作为操作单位。在

目前的社区实际工作中，确定社区实体首选的标准是地域界限明显，至于成员归属感的强弱则是次要的。换句话说，就是社区地域的基础是预先规定的，而社区心理的基础是要靠以后培育的。应该说，民政部将“社区”定位于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能够完整、贴切地体现社区特征，即地域性和社会性。居民委员会辖区共同体是城市最基层的单位，与人们的日常生活联系最为密切。如果将社区的范围界定到街道办事处辖区一级，范围过大，人与人之间缺乏实质性交往，有违社区的本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强调社区作为居民社会生活共同体、强调社区居民对共同体的归属感与认同感，对社区建设来说十分重要。只有正视社区的这一特性，并充分利用这一特性，才能充分挖掘社区内部资源，形成社区的良性治理，促进社区的健康发展。社区建设的目标，就是立足于地域性和社会性这两个社区的本质特性，通过各种硬件和软件的建设来促成和改善这样一种人类生活的共同体。

随着互联网的出现，虚拟社区迅速发展。虚拟社区没有物理意义上的地域边界，虚拟社区的非空间组织形态以及成员的身体缺场（body absence），使其成员可能散布于各地，即一个个体可以超越空间的障碍，生活在好几个虚拟社区里。由此看来，虚拟社区无疑更强调作为“共同体”的社会心理基础而不关注其地域属性。好像为滕尼斯的“本质意志”和“Gemeinschaft”的回归带来了新曙光。

二、社区的构成要素

社区作为具有地域性的生活共同体，必须具备几个基本的构成要素。尽管学者们对社区的构成要素有不同的认识，但从社会学角度看，社区的构成要素包括：地域性，公共联系纽带，持续的、亲密的首属关系，归属感及一套社区成员公认的行为规范和秩序。

（一）社区是一个规模较小的地域性居住单位

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邻里社区。每一个居住在城市的人，都拥有自己居住与生活的熟悉、关系紧密、情感认同、心有所属的邻里社区。这种情感是人们在社区的小天地里彼此经常接触，逐渐生发出来的。邻里社区的人们彼此了

解、相互影响、相互扶助，使他们形成心理上、情感上的依恋和亲密的互动关系。这正是所有新居住区在短时间内所缺乏的，也是在大中城市以及行政性的区、街道地域范围内所不具备的。

（二）社区是具有一定时间持续性和地域性连带的社会组织单位

从城市来讲，社区是构成城市社会的具有地域性连带的社会组织单位，这一点应该不会有异议。但人们往往忽略的是，社区概念背后所隐含的时间持续性问题。社区的基本要素确定了它具有人际的亲密联系和居民自主的组织联系纽带，而这一切关系的形成却需要时间。一个社区的形成，并不仅仅意味着一组建筑群的落成，更重要的是看居住其间的居民是否形成了紧密的互动关系，是否形成了正式、非正式组织以及对小区生活的自主程度和参与程度。

（三）社区意味着一种结构、一种意识和一种秩序

社区意味着一种组织结构，从大的方面来说，它从某种角度揭示了城市社会的内部结构。以四川西昌市为例，单位职员集中居住区、生活小区、新型多功能社区等不同形式的社区，标示出不同时期城市内在的结构性差异。20世纪的中国社区，基本上以行政组织管理为主，社区是行政组织系统最基础性的一个环节。而进入21世纪以后的中国社区，将逐步趋向于民主自治管理，社区将逐步转变为市民参政议政的中介桥梁。

社区是一种共同意识，是指人们基于某种理念去创建社区的过程。比如新型多功能社区是基于一种市场理念，以服务居民、满足居民需求为前提，以“以人为本”为口号，更多地吸引住户。而单位职员集中居住区文化，则更多地基于邻里互助、等级有序的企事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社区是一种秩序，意味着社区在一段时间内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行为规范、公共道德准则、互动模式和处理问题的方式。它要求每个成员必须有意识地克制自我，服从规范和秩序，以合法的形式解决问题、保护自身权益。这一点在判断一个小区是否为成熟社区时极为重要。不同时期社区内部的秩序是不同的。传统社区突出行政等级秩序，而新型社区则突出居民自主管理、民主自治、相互协商的公共秩序。

（四）社区是一套完整的组织网络系统

一个社区必然有表达居民共同需要、共同利益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维系社区成员、安排和推动社区生活的重要手段。社区组织可以是政治、经济、文化、福利等在政府注册管理的正式机构，也可以是家庭、邻里等以血缘、地缘为纽带所连接的初级组织，还可以是一些松散型的社会团体，如各种各样的兴趣爱好团体等。在西方国家，社区是自治性质的共同体，社区的非正式组织发育较成熟，在推进社区发展、实现社区目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社区的社会组织还处于必须精心培育、扶持的发展过程中。

三、中国社区建设的发展历程

社区建设是个过程，它的形式、方法及内容都与当时当地的社会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和体系、文化传统和历史背景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国社区建设的发展既受西方社区建设的影响，又明显不同于西方的社区建设。改革开放以来，经由学术界的推动和基层管理的实践需求，最初从探索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角度而提出的“社区”“社区服务”概念，逐渐发展到全国性的“社区建设”“和谐社区建设”，并上升为国家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回顾中国社区建设改革发展历程，大体可将其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社区建设的前奏阶段

1979年，受中央领导委托，费孝通受命恢复自1957年被取消的中国社会学。在社会学恢复之初，费孝通就指出，社区研究是社会学的“五脏六腑”之一。在他的推动下，学界开始将社区作为一种理论和方法，从单个社区入手，研究逐渐拓展到类型分析和构建体系阶段。与此同时，由官方推动的改革，在实践层面也不断深入。1982年，党的十二大首次提出“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同年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新宪法，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这为推进我国社区建设做了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准备。1986年初，民政部从探索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高度，明确提出了开展社区服务、完善社区服务体系的要求，从而首次将“社区”这一概念引入

到基层管理，随之社区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展开。1989年1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了“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从而确定了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的职能。1993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14个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提出要“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服务业全面地、快速地发展”。1995年12月，民政部制定了《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城区标准》，随之在全国推行。经过多年的实践，社区服务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一是兴建了一大批社区服务网点和社区服务设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城市居民对基本生活服务的需求；二是在社区服务开展过程中，提高了人们对社区的认识，使社区意识通过社区服务得到了提高；三是形成和培养了一批专、兼职社区服务人员，包括志愿者队伍，从而为社区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第二阶段：社区建设的“点实验”阶段

20世纪90年代初期，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区服务的发展，社区工作的其他方面内容也迅速展开，社区服务的概念已经包容不了全方位的社区工作。学术界和政府有关部门借鉴国外“社区发展”的概念，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提出了“社区建设”的概念。所谓社区建设，是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1991年5月，民政部指出社区工作除了社区服务外，还有社区文化、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教育等内容，首次提出基层组织要抓好“社区建设”。随后，民政部确立天津市河北区、杭州市下城区为全国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开展社区建设“点实验”工作；并于1991-1992年间，先后召集了三次全国性的社区建设理论研讨会，听取各界对社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在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的基础上组建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具体负责“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社区建设”。1999年，民政部选择26个城区为城市社区建设实验区，遍布全国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全国还有20多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确定了近100个省(市)级社区建设实验区。为保证各实验区工作的顺利开展,民政部结合各地实践经验,制订了《全国社区建设实验区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指导各实验区工作。

(三) 第三阶段:社区建设全面推进阶段

在全国社区建设“点实验”成功推进的基础上,民政部于2000年10月向党中央、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在阐述推进城市社区建设重大意义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就促进城市社区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城市社区组织和队伍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和要求。这个意见引起了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开会专题研究了社区建设工作,并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名义于2000年11月向全国转发。自此社区建设活动由“点实验”阶段转入全面推进阶段。2001年7月,民政部发布《全国城市社区建设示范活动指导纲要》及《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基本标准》。2005年8月,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在全国社区建设工作会议上总结了全面推进社区建设五年来取得的进展状况:①健全组织,完善自治,初步构筑了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组织体系;②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初步形成了社区建设新的工作运行机制;③加大投入,拓展功能,初步构筑起以社会互助为基础的社区服务体系;④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整体素质,初步建立了一支中国特色的社区工作队伍。

(四) 第四阶段:建设和谐社会阶段

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2005年8月,李学举在全国社区建设工作会议上作了《建设和谐社区,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的讲话,并提出了建设和谐社区的指导原则和主要任务。2007年10月,全国“社区建设与和谐社会”研讨会在武汉举行。2008年10月,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上,胡锦涛提出要“完善农村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社区建设,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2009年3月,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随后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在全国展开。同年11月,《民政